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877號

上　訴　人　宏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仁
上　訴　人　佳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永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翺律師
被 上訴 人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李舜民
訴訟代理人　陳大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5 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再審判決（109年度建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植栽工程，應自竣工驗收合格日即民國98年12月2日起算2年之養護期間，養護期滿日原應為100年12月2日，惟依契約第7 條1項第1款約定，系爭植栽工程應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植栽養護2 年；施工規範第9.1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於養護期間應履行8 次養護查驗義務；另依同規範第7.5條第2項所定若廠商養護工作不符要求或不完善，得通知改善，若拖延不予辦理，以不計養護期及不予驗收處分。依前述規定，上訴人於養護期間應履行8 次養護查驗義務，然上訴人屢有延遲改善、遲延申請查驗，致有6個月不計入養護期間，養護期間於101年6月2日始屆滿，並以第8 次驗收紀錄即101年8月14日養護期滿驗收紀錄，做為系爭植栽工程計價標準等情，以原法院前訴訟程序105 年度建上字第3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之認定，係屬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未違反民法總則第五章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上訴人據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論斷違法或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結果以公告為已足，無為宣判或製作宣判文書、筆錄之必要；另兩造間採購契約第11條㈧係關於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與養護期間及是否延

誤改善是否計入養護期間無涉，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